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2〕289号

申请人：徐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路107号。

负责人：梁华福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1日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440115150678XXXX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1日向本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(本页无正文)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